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更一字第1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英屬維京群島商三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廖浩欽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淳良律師
　　林宏信律師
　　江孟貞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廖振鐸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建廷律師
複 代理 人　王俊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4月29日下午3時45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（又本件本院認為有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依職權訊問當事人之必要，上訴人廖浩欽、被上訴人廖振鐸應於上開準備程序期日一併到庭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法　官　華奕超
法　官　朱慧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陳永訓